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7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 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5.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4号)核准,公司向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发行1,795,299,53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同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1,985,575,624股股份

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3,299,558,284股增加至3,319,282,19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99,558,284元增加至人民币3,319,282,19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9,558,2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9,282,19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99,558,28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19,282,1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本次发行所涉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全权代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等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目前,依姆多市场交接、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1个(本次

新增1个)。

2、市场交接、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及生产转换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将于2019年10月12日10时至2019年10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上海一中法院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48,000,000股,详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2021/02查阅。

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 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城东大道9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东

14名),代表表决权股份数357,464,54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1,510,669,434股的23.662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东7名),代表表决权股份数352,171,91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1,510,669,434股的23.31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5,292,63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1,510,669,434股的0.3503%。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执行和解中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衢州银行宁波分行”)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0万元

● 基本概念

2014年4月4日,公司委托杭州银行宁波分行向杭州天亿商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商城”)发放委托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年利率18%,之后该委托贷款展期3个月。抵押物为杭州亿恒置业有限公司(原杭州广源温州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恒置业”)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19号201643号平房综合(仓库)用地土地使用权,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天亿商城未归还本息构成违约,由此,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衢州银行宁波分行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亿商城归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抵押物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2月,法院判决驳回公司胜诉,之后上诉案件进入二审审理。(详见公司2015-015号、2015-046号、2016-006号公告)

2017年6月4日,公司与天亿商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若天亿商城在2017年12月30日前分期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则公司免除除天亿商城及诉讼案件下其他被申请人的剩余债务;若逾期,公司有权按原判决金额加倍计算利息,并支付违约金。2017年8月4日,公司收到还款200万元。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7,174,684元。(详见公司2017-030号、2017-041号临时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天亿商城、亿恒实业、杭州亿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恒置业)、杭州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开发)、台州大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置业)签订《合作还款协议》,约定若天亿商城在2017年12月30日前分期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则公司免除除天亿商城及诉讼案件下其他被申请人剩余债务;若逾期,公司有权按原判决金额加倍计算利息,并支付违约金。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还款200万元。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7,174,684元。(详见公司2017-030号、2017-041号临时公告)

三、合作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杭州天亿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抵押人):杭州亿恒置业有限公司

丁方(还款人):杭州亿恒置业有限公司

戊方(资金提供方):台州大家置业有限公司

己方(资金提供方):台州亿恒置业有限公司

1. 亿恒实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抵押物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归还公司,之后归还公司剩余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台州大家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5.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7.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9. 亿恒置业向公司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